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4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53 號 10 樓

電 話：(02)2586-1353

本 盟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九 十 九 及 九 十 八 年 度 前 三 季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1788 號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貸方餘額新台幣 12,721 仟元(含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及借方餘額新台幣 27,53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12%及 3.46%；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379 仟元及新台幣 58,680 仟元，各占稅前淨損之 47.05%及 53.9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蔡金拋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1,511	8	\$ 10,47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604,518	53	\$ 443,022	5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692	-	189	-	2120 應付票據	71	-	2,8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316,111	28	18,127	2	2140 應付帳款	19,986	2	12,618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822	1	21,403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7,145	5	702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	1,599	-	1,48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51,583	4	29,840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0,389	2	11,009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31,386	3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03,232	9	105,945	1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六)	22,860	2	-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及六)	65,115	6	59,760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168	1	6,15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546	1	5,9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1,717	70	495,225	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3,017	55	234,359	30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六)	9,925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6,278	-	27,535	3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7,000	1	-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四))	18,999	2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278	1	27,535	3	2XXX 負債總計	830,641	73	495,225	62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01 土地	99,946	9	99,946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541,946	48	465,023	59
1521 房屋及建築	201,818	18	201,818	2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463,680	41	463,173	58	3211 普通股溢價	23,077	2	-	-
1551 運輸設備	4,104	-	4,104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16,722	1	16,7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71,630)	(24)	(180,407)	(23)
1681 其他設備	89,548	8	89,095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75,818	77	874,858	1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884	1	15,14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541,385)	(47)	(530,567)	(6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08,277	27	299,756	38
1599 減：累計減損	(42,274)	(4)	(42,274)	(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2,159	26	302,017	3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198,802	18	211,552	27	1820 存出保證金	432	-	432	-
1820 存出保證金	432	-	432	-	1830 遞延費用	1,230	-	2,106	-
1830 遞延費用	1,230	-	2,106	-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	-	16,980	2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	-	16,98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0,464	18	231,070	2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0,464	18	231,070	29	1XXX 資產總計	\$ 1,138,918	100	\$ 794,981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138,918	100	\$ 794,98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8,918	100	\$ 794,98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蔡金拋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柯文彬

經理人：柯文彬

會計主管：李鴻逸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66,697)	(\$ 108,732)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00)	(1,7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00	1,500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434	(7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379	58,6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33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8,838	10,913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表列什項支出)	7,306	10,517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利益	(88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262)	5,566
應收帳款	(295,708)	(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91	(4,524)
其他應收款	864	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67	(26,002)
存貨	(11,693)	48,796
其他流動資產	(2,995)	3,580
應付票據	(2,869)	1,559
應付帳款	6,819	(5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145	702
應付費用	21,916	8,099
其他流動負債	7,752	(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097)	5,655

(續次頁)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 1,500	\$ 44,07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312)	(101,021)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553)	(18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69	123
遞延費用增加	-	(3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6)	(57,3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153,439	40,09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861)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31,386	-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4,992)	(6,000)
現金增資	1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833	4,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0,540	(47,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71	57,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511	\$ 10,4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330	\$ 11,1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債權作價投資子公司	\$ -	\$ 5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柯文彬

經理人：柯文彬

會計主管：李鴻逸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本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9 年 11 月設立，原主要經營布匹染整業務，於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併本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本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匹染整、各類紡織品之織造加工及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約為 120 人。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中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表決權股份達 66.33%，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該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出租資產依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支出。

(七)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改善工程等，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年限採平均法攤提。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九)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

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會計原則變動-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前三季之本期稅後淨損增加\$7,142(含認列子公司利益\$4,834)，每股虧損增加 0.15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 年 9 月 30 日</u>	<u>98 年 9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5	\$ 450
活期存款	91,069	9,905
支票存款	47	118
	<u>\$ 91,511</u>	<u>\$ 10,473</u>

(二) 應收帳款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88,933	\$ 26,579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236,807	-
	325,740	26,579
減：備抵呆帳	(9,629)	(8,452)
	316,111	18,127
催收款(表列其他資產)	11,525	11,525
減：備抵呆帳	(11,525)	(11,525)
	-	-
	\$ 316,111	\$ 18,127

1.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於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交易，依約定本公司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美金 6,000 仟元及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本票，供作發生商業糾紛時之擔保，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99 年 9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擔保品	
台新銀行	美金\$7,236	美金\$6,000	美金\$5,789	3%~3.69%	-	
台新銀行	美金\$ 352	新台幣\$30,000	新台幣\$6,773 美金\$ 71	3.05% 3.09%	-	

2. 上述應收帳款質押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三) 存貨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原物料	\$ 55,206	\$ 51,127
在製品	14,429	5,167
製成品	33,088	42,361
商品存貨	1,458	80
	<u>104,181</u>	<u>98,735</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39,066</u>)	(<u>38,975</u>)
	<u>\$ 65,115</u>	<u>\$ 59,76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示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4,693	\$ 174,238
存貨回升利益(註)	-	(1,332)
出售下腳收入	(<u>132</u>)	(<u>151</u>)
	<u>\$ 574,561</u>	<u>\$ 172,755</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年9月30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FJKL-BVI)	59.55%	(\$ 15,064)	\$ 833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Texture)	100.00%	3,983	4,643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 (台灣艾伯司康)	30.68%	2,295	2,365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士光)	100.00%	(<u>3,935</u>)	<u>19,694</u>
		(<u>12,721</u>)	<u>27,535</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他		<u>18,999</u>	-
		<u>\$ 6,278</u>	<u>\$ 27,535</u>

2.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年前	三季	98年前	三季
Texture	(\$	1,134)	(\$	2,601)
FJKL-BVI	(16,364)	(27,737)
台灣富士光	(13,881)	(28,342)
	(\$	31,379)	(\$	58,680)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對台灣富士光之應收債權轉增資，其金額計 \$50,000，經上開增資後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73.43%。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與日本富士通化成株式會社(富士通化成)簽訂股權交易協議書，以美金 1 元向富士通化成購買台灣富士光 26.57%之股權，經上開交易後，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五) 固定資產

		9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99,946	\$ -	\$ -	\$ 99,946
房	屋 及 建 築	201,818	(77,725)	(11,865)	112,228
機	器 設 備	463,680	(389,653)	(13,399)	60,628
運	輸 設 備	4,104	(3,323)	(167)	614
辦	公 設 備	16,722	(13,203)	(814)	2,705
其	他 設 備	89,548	(57,481)	(16,029)	16,038
		<u>\$ 875,818</u>	<u>(\$ 541,385)</u>	<u>(\$ 42,274)</u>	<u>\$ 292,159</u>

		98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99,946	\$ -	\$ -	\$ 99,946
房	屋 及 建 築	201,818	(71,990)	(11,865)	117,963
機	器 設 備	463,173	(386,746)	(13,399)	63,028
運	輸 設 備	4,104	(3,299)	(167)	638
辦	公 設 備	16,722	(13,041)	(814)	2,867
其	他 設 備	89,095	(55,491)	(16,029)	17,575
		<u>\$ 874,858</u>	<u>(\$ 530,567)</u>	<u>(\$ 42,274)</u>	<u>\$ 302,017</u>

1. 紡織部門為本公司一獨立之營運單位，因其產品係屬成熟期商品，本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部門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前三季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 5.74% 及 4.82%；此外，並依據淨公平價值加以評估紡織部門所屬之間置資產可回收金額。經由上述評估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紡織部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間置資產累計減損均分別為 \$42,274、\$700 及 \$28,350。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出租資產

		9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63,564	\$ -	\$ -	\$ 63,564
房	屋 及 建 築	198,753	(83,996)	-	114,757
運	輸 設 備	700	(274)	(293)	133
機	器 設 備	19,894	(15,987)	-	3,907
辦	公 設 備	8,597	(6,575)	(407)	1,615
其	他 設 備	67,906	(53,080)	-	14,826
		<u>\$ 359,414</u>	<u>(\$ 159,912)</u>	<u>(\$ 700)</u>	<u>\$ 198,802</u>

		98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地	\$ 63,564	\$ -	\$ -	\$ 63,564
房屋及建築	築	198,753	(77,277)	-	121,476
運輸設備	備	700	(245)	(293)	162
機器設備	備	27,645	(19,674)		7,971
辦公設備	備	8,597	(6,430)	(407)	1,760
其他設備	備	68,081	(51,462)	-	16,619
		<u>\$ 367,340</u>	<u>(\$ 155,088)</u>	<u>(\$ 700)</u>	<u>\$ 211,552</u>

係本公司將背光部門相關營運資產出租予子公司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七) 其他資產-其他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閒置資產	\$ 77,259	\$ 77,259
減：累計折舊	(48,909)	(48,909)
累計減損	(28,350)	(28,350)
	<u>\$ -</u>	<u>\$ -</u>

(八) 短期借款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117,480	\$ 161,650
擔保借款	487,038	281,372
	<u>\$ 604,518</u>	<u>\$ 443,022</u>
利率區間	2.925%~4.83%	2.645%~4.83%

1. 上開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之短期借款，本公司已分別開立 \$736,790 及 \$597,510 之本票供作擔保。

2.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其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 所得稅

	99 年 前三季	98 年 前三季
所得稅費用	\$ -	\$ -
預付稅款	(61)	(103)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u>(\$ 61)</u>	<u>(\$ 103)</u>

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u>99 年 9 月 30 日</u>	<u>98 年 9 月 30 日</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86,936	\$ 205,10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186,936	\$ 205,101

2.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u>99 年 9 月 30 日</u>		<u>98 年 9 月 30 日</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066	\$ 6,641	\$ 38,975	\$ 7,795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153	3,086	20,284	4,0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30	1,399	6,307	1,261
投資抵減		-		1,796
		11,126		14,910
減：備抵評價		(11,126)		(14,91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22	\$ 123	\$ 993	\$ 19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5,525	31,539	169,154	33,831
虧損扣抵	824,080	140,093	760,528	152,106
投資抵減		4,055		4,055
		175,810		190,191
減：備抵評價		(175,810)		(190,19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 -</u>

3.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有 效 期 間
機器設備	<u>\$ 4,055</u>	<u>\$ 4,055</u>	截至民國99年度

4. 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有效期間
民國 93 年度	\$ 230,303	截至民國103年度
民國 94 年度	174,035	截至民國104年度
民國 95 年度	110,593	截至民國105年度
民國 96 年度	112,275	截至民國106年度
民國 97 年度	90,978	截至民國107年度
民國 98 年度	73,148	截至民國108年度
民國 99 年前三季	32,748	截至民國109年度
	<u>\$ 824,08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十) 長期借款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 32,785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860)	-
	<u>\$ 9,925</u>	<u>\$ -</u>
	2.8%~5.2%	-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及 98 年 9 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存貨融資合約，借款金額分別為\$30,000 及\$20,000，分別分二年及一年半各 24 期及 18 期開票償還。
2. 上開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長期借款，本公司已開立 \$ 52,003 之本票供作擔保。
3.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其它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均為\$900，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42,287 及\$45,43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

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1,707 及 \$1,689。

(十二)股本

- 1.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77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總額為\$541,946。
-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7,692,307 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每股發行價格為 13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並於民國 99 年 10 月辦妥變更登記。另依法令規定，私募之股份於發行日後三年內不得掛牌買賣。
-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金額計 \$310,015，減資比率為 40%，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6 月 20 日，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 1.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其金額計\$430,000。

(十四)待彌補虧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完納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按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217，惟無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如有分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事項等，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十五)普通股每股虧損

	99 年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三 季	
	金 額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66,697)	(\$ 66,697)	47,094	(\$ 1.42)	(\$ 1.42)

	98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本期淨損	(\$108,732)	(\$108,732)	46,502	(\$ 2.34)	(\$ 2.34)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前 三 季			98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274	\$13,156	\$47,430	\$32,800	\$9,695	\$42,495
勞健保費用	3,386	866	4,252	3,653	819	4,472
退休金費用	1,978	629	2,607	1,978	611	2,589
其他用人費用	1,216	234	1,450	757	219	976
折舊費用(註)	7,656	606	8,262	8,120	1,294	9,414
攤銷費用	546	30	576	1,443	56	1,499

註：不包含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表列什項支出)，民國99年及98年前三季之金額分別為\$7,306及\$10,517。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 (台灣艾伯司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士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Texture)	"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FJKL-BVI)	"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富士光-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中環)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EMC Investment Holding Ltd.(EMC Holding)	中環之子公司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晶通)	"
F5 Holdings, Ltd.(F5 Holdings)	中環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銷貨收入

	99 年 前 三 季		98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百分比
Texture	\$ 19,136	3	\$ 18,472	11
其 他	664	-	-	-
	<u>\$ 19,800</u>	<u>3</u>	<u>\$ 18,472</u>	<u>1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視其銷售地區或產品種類而與一般客戶不同，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付係視其營運狀況區分授信期間，對關係人之貨款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 120 天。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為提升光電事業部之競爭力，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富士光專責背光事業之經營，採廠房、設備出租及人員支援方式進行，自民國 95 年 5 月起本公司人力支援台灣富士光部分，依每月發生之成本轉向台灣富士光收取，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之勞務收入分別計 \$4,995 及 \$11,393，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 1% 及 6%。

2. 進 貨

	99 年 前 三 季		98 年 前 三 季	
	金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富士光-蘇州	\$ 371,373	\$ 61	\$ -	-
其 他	1,237	-	702	1
	<u>\$ 372,610</u>	<u>61</u>	<u>\$ 702</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約定進貨價格辦理；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付則視其營運狀況區分授信期間，目前對關係人之貨款付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

3. 應收帳款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Texture	\$ 12,765	4	\$ 13,952	23
台灣富士光	1,412	-	7,469	13
其 他	652	-	-	-
	<u>14,829</u>	<u>4</u>	<u>21,421</u>	<u>36</u>
減：備抵呆帳	(7)		(18)	
	<u>\$ 14,822</u>		<u>\$ 21,403</u>	

4. 應付帳款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富士光-蘇州	\$ 55,858	72	\$ -	-
其 他	1,287	2	702	5
	<u>\$ 57,145</u>	<u>74</u>	<u>\$ 702</u>	<u>5</u>

5. 應付費用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中 環	\$ 14,172	28	\$ 11,246	38
富士光-蘇州	10,280	20	-	-
其 他	1,696	3	2,021	6
	<u>\$ 26,148</u>	<u>51</u>	<u>\$ 13,267</u>	<u>44</u>

6.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台灣富士光 租金收入等	\$ 5,399	\$ 7,008
富士光-蘇州 機器設備等	3,565	-
其 他	28	-
	<u>8,992</u>	<u>7,008</u>
減：備抵呆帳	(<u>208</u>)	(<u>383</u>)
	<u>\$ 8,784</u>	<u>\$ 6,625</u>

(2) 應收帳款逾期轉列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Texture	\$ -	\$ 3,282
台灣富士光	<u>7,306</u>	<u>1,129</u>
	<u>7,306</u>	<u>4,411</u>
減：備抵呆帳	(<u>201</u>)	(<u>27</u>)
	<u>\$ 7,105</u>	<u>\$ 4,384</u>

上開應收帳款轉列數係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逾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其帳齡分佈於 181 天至 360 天，依 (93) 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99 年 前 三 季				
資金融通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台灣富士光	\$ 16,000	\$ 14,500	6%	\$ 679	\$ 291

	98 年 前 三 季				
資金融通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台灣富士光	\$ 7,750	\$ -	6%	\$ 19	\$ -
FJKL-BVI	19,323	-	6%	50	-
	\$ 27,073	\$ -		\$ 69	\$ -

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台灣富士光	應收帳款及租金等	\$ -	\$ 9,500
減：備抵呆帳		-	(520)
		\$ -	\$ 8,980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民國99年前三季無此情形，民國98年前三季明細如下：

	98 年 前 三 季				
資金融通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台灣富士光	\$ 25,000	\$ 8,000	6%	\$ 757	\$ 39

8. 應付資金融通款

民國 98 年前三季無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民國 99 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列示如下：

	99 年 前 三 季				
資金融通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EMC Holding	\$ 19,320 (USD 600仟元)	\$ 18,831 (USD 600仟元)	4.83%	\$ 442	\$ 185
F5 Holdings	12,880 (USD 400仟元)	12,555 (USD 400仟元)	4.83%	282	124
	\$ 32,200	\$ 31,386		\$ 724	\$ 309

9.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大園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予台灣富士光，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皆為\$927。

10.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台灣富士光	\$ 20,000	\$ 56,680
富士光-蘇州(註1)	93,930	96,645
	(USD 3,000仟元)	(USD 3,000仟元)
富士光-蘇州(註2)	11,460	-
	<u>\$ 125,390</u>	<u>\$ 153,325</u>

註 1：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計 USD3,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以供該公司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註 2：本公司提供本票\$11,460 作為擔保，供作該公司之進貨擔保。

11. 其他

(1)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中環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機構融資背書保證總額分別為\$474,976 及\$500,250。

(2)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關係人為本公司進行加工製造及提供人力支援等服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或成本分別為\$12,817 及\$7,901。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及活期存款(表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子公司融資擔保	長、短期借款	\$ 110,232	\$ 105,945
固定資產	短期借款	210,367	215,561
出租資產	"	169,209	175,588
應收帳款	"	236,807	-
存貨	長期借款	32,785	-
		<u>\$ 759,400</u>	<u>\$ 497,09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12,04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民國 9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9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本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故本公司擬採行以下措施來改善未來之營運：

1. 業務發展策略：

(1) 背光事業部分：

- A. 整合集團於各項光電產業之資源，積極引進各項光電業務，進而提升既有產能及設備利用率，以期發揮整體最大綜效，並佈建集團企業之合作分工模式。
- B. 統合公司既有之生產經驗及優勢，與客戶協商洽談各項代工合作模式，以期提高加工收入，並提升背光模組良率之直通率，提升營運績效。
- C. 循序導入前端製程以整合 MIB(Module in Back Light)加上面板產業各相關新業務，積極擴展本公司於光電產業鍊之垂直整合程度。
- D. 持續整合本公司於海內、外背光事業之分工及資源，以台灣地區接單和產品研發為主軸，並於大陸地區致力提升導光板及塑膠框等光電產品之自製率，以垂直整合各項原、物料，改善生產技術及製程能力提升效率，降低材料之耗損，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

(2) 紡織事業部分：

A. 業務拓展方面：

- (A) 未來除將以自有品牌積極開拓大陸地區市場外，並將於美國市場以外之台灣、歐洲及澳洲等地區開發各式新產品，以積極拓展產品之銷售據點。
- (B) 與各區域之客戶協同開發各項新產品，期於在市場上推出符合世界各地需求之各式產品，以提升產品之全球市場佔有率。
- (C) 致力於既有庫存品之銷售去化，以達增加營收、降低庫存數量、縛節各項因庫存衍生之成本費用。

B. 營運策略：

- (A) 聚焦於色織布之開發及拓展，採少量多樣之生產模式，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進而增加毛利。
- (B) 除持續改善染紗、整經、織布及染整等各項製程，減少在製品上線的時間，以落實即時生產(Just in Time);並積極培訓

各類員工專業職能以提高各項外包作業之自製能力，降低產品委外託工比重，提升產品獲利能力。

- (C) 建立標準生產疋量，並以縮短交期為目標，以期降低存貨相關成本；另使產品銷售及接單更加靈活，以符合客戶需求及因應市場之變化及潮流趨勢。

2. 資金籌措：

- (1) 積極爭取洽談各項新增銀行融資額度。
 (2) 除積極處理去化庫存並強化各項資產之活化與利用外，並積極加強帳款之催收與各子公司之營運管理，以增加集團資金運作並改善集團各公司之財務結構。

3. 本公司業已取得母公司財務支持之聲明。

(三)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59,356	\$ -	\$ 559,356
存出保證金	432	-	43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764,689	-	764,6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785	-	32,785
	98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8,630	\$ -	\$ 168,630
存出保證金	432	-	43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89,069	-	489,06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以折現。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背書保證金額	\$ 125,390	\$ 153,325

本公司提供保證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且依據目前信用狀況評估，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保證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604,518 及 \$443,022；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32,785 及 \$0。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多為信用良好之企業，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

流量風險。

2.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其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詳附註十之(二)。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其餘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長期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其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詳附註十之(二)。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固定利率之負債，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貸 公司對	與往來 對象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性質(註2)	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 保品名稱價值	(註3)		(註4)	
			期	末						餘額	總額	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限額
0	本盟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6,000	\$ 14,500	6%	1	\$ 14,616 (註5)	-	\$ -	\$ -	\$ 14,616	\$ 14,616
		"	" (註7)	7,553	7,306	-	1	"	-	201	-	"	"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 (註7)	824	-	-	1	27,594 (註5)	-	-	-	27,594	27,594
1	富士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蘇 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7)	16,875	-	-	1	57,980 (註6)	-	-	-	57,980	57,980
2	富士光科技(蘇 州)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7)	28,190	4,027	-	1	57,980 (註5)	-	-	-	57,980	57,980
		日本富士通化成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註7)	6,775	-	-	1	-	-	-	-	-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並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若屬業務往來性質，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係民國98年度之銷貨金額。

註6：係民國98年度之進貨金額。

註7：係逾期應收帳款視為資金貸放數。

註8：上述本公司對富士光科技(股)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因與該公司業務往來金額減少，致超過資金貸與所訂之限額，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已依規定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監察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三)	
0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54,139	\$ 20,000	\$ 20,000	\$ -	6.49	\$ 308,277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154,139	96,600	93,930	93,930	30.47	308,277
		"	"	154,139	11,460	11,460	11,460	3.72	308,277
1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	6,425	3,131	-	-	-
			(註四)	(USD 200仟元)	(USD 100仟元)	(USD 100仟元)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FJKL Technology (BVI) Corp.淨值為負。

註五：上述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簡稱FJKL)對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因淨值變動，致超過背書保證程序所訂之限額，FJKL已於民國99年8月依規定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計畫送本公司監察人。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本盟光電(股)公司	資本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95	30.68%	\$ 2,295	
"	股票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983	100.00%	3,983	
"	"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000,000	(3,935)	100.00%	4,936	
"	"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	"	5,300,000	(15,064)	59.55%	(15,064)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其他		(12,721)			
						18,999			
						<u>\$ 6,278</u>			
FJKL Technology Corp. (BVI)	資本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5,481)	100.00%	(25,48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交易人	交易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	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371,373	61%		月結90天	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	付款天數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 55,858	7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艾伯司康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53號10樓	\$ 960	\$ 960	紡織品貿易	-	30.68%	\$ 2,295	\$ -	\$ -		
"	Texture Home Fashions, Inc.	7250 Harwin Dr. Ste G Houston, Texas 77036	9,961	9,961	紡織品貿易	-	100.00%	3,983	(1,134)	(1,1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5,575	175,575	背光模組買賣	5,300,000	59.55%	(15,064)	註1 (27,479)	(16,364)	"	
"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工3路7號	205,600	205,600	背光模組買賣	28,000,000	100.00%	(3,935)	註1 (12,753)	(13,881)	"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塔園路369號	291,558	291,558	背光模組之組裝業務	-	100.00%	(25,481)	註1 (27,479)	註2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註2：本盟光電(股)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之組裝業務	\$291,558 (USD8,900千元)	(二)	\$ 170,265 (USD5,300千元)	\$ -	\$ -	\$170,265 (USD5,300千元)	59.55%	(\$ 16,363) (二)3	(\$ 15,17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 170,265 (USD 5,300千元)	\$ 170,265 (USD 5,300千元)	\$ 184,96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之關係人交易。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免予揭露。